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均穎

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

洪崇遠律師

范國霖

選任辯護人 陳育瑄律師

游斯宗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均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捌拾捌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范國霖無罪。

游斯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顏均穎前擔任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谷公司）之總經理，係受樺谷公司委任處理公司管理及採購等事務之人，有對外代表公司簽約之權責，且為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新益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游斯宗則為祺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祺炘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第8條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顏均穎於民國107年5月16日以樺谷公司總經理身分與新益丞公司名義負責人范國霖（所涉業務侵占部分，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罪，詳後述）簽立採購總價新臺幣（下同）4,000萬5,000元之高鋒機具設備買賣合約（下稱新益丞合約），原約定由樺谷公司開立附表一所示5張支票（下稱系爭價金支票）予新益丞公司作為支付部分價金2,411萬8,500元之方式，由范國霖分別於附表一所示簽收日期收受系爭價金支票後即交付予顏均穎，顏均穎以系爭價金支票分別向不知情之蔡劍虹、陳美玉借貸換取現金；嗣因樺谷公司負責人欲以融資貸款取代系爭價金支票給付方式，遂於107年7月2日、同年10月23日分別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簽署貸款同意書及協議書，新鑫公司於107年10月9日、中租公司於同年月23日分別撥款1,455萬3,000元、962萬8,500元至新益丞公司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內，而顏均穎明知應將系爭價金支票返還予樺谷公司，否則新益丞公司將重複領取價金，且其基於樺谷公司總經理及新益丞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因前揭業務關係而持有屬於樺谷公司所有之系爭價金支票，竟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指示范國霖於107年10月11日將新鑫公司匯入之款項轉至其個人帳戶、祺炘公司帳戶、及不知情之王錦松帳戶內，於同年月23日將中租公司匯入之款項轉至其個人帳戶、范國霖帳戶及系爭價金支票票款與融資金額差額6萬3,000元至樺谷公司帳戶，亦未以融資款項向蔡劍虹、陳美玉清償借款取回系爭價金支票返還樺谷公司，致使系爭價金支票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同年11月30日

遭提示付款兌領，以此方式侵占系爭價金支票款項2,411萬元8,500元得手。嗣經樺谷公司發覺上情並向顏均穎追討，顏均穎始陸續返還款項，惟仍餘476萬8,000元尚未清償完畢。

二、顏均穎於107年1月31日以樺谷公司總經理身分與祺炘公司負責人游斯宗（所涉背信部分，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罪，詳後述）簽立採購合約書（下稱祺炘合約），由樺谷公司向祺炘公司採購鑄件，樺谷公司開立附表二所示支票3張（下稱系爭訂金支票）先行支付3成價金共2,182萬3,200元予祺炘公司作為訂金，祺炘公司應自簽約月份開始按月交貨，樺谷公司按月給付依祺炘公司每月實際交貨數量計算請款金額扣除其中3成由訂金扣抵後之貨款，並自同年9至12月之貨款扣抵尚未扣抵完畢之訂金款項，顏均穎於游斯宗領取系爭訂金支票後，即以借貸為由向游斯宗取得系爭訂金支票，顏均穎知悉其借走系爭訂金支票，將造成祺炘公司資金缺口致交貨數量不足，為掩飾此情，明知己為樺谷公司總經理，係為樺谷公司處理祺炘合約事務之人，應使祺炘公司繳足鑄件請領貨款並依約扣抵訂金，竟意圖為損害樺谷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並與游斯宗均明知統一發票為商業會計法所謂之會計憑證，不得填製不實事項，而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游斯宗使不知情之祺炘公司承辦人員李祖延聽從顏均穎指示，於107年2至6月間，先行開立不實交貨數量之出貨單及附表三所示統一發票向樺谷公司請款，顏均穎則分別指示不知情之樺谷公司採購人員簽收祺炘公司實際出貨不足之出貨單，及不知情之財務人員暫不依約於107年2至8月間扣抵訂金而給付足額貨款予祺炘公司，以補訂金不足部分，嗣經樺谷公司發現上情，清查祺炘公司於107年2至6月溢領之貨款為883萬7,478元，並自107年9月起以提高扣抵比例方式自祺炘公司後續請領之貨款中扣還訂金，然祺炘公司自108年4月起無法繼續交貨，經與加工廠商東林木型有限公司（下稱東林木型）盤點及經祺炘公司確認，祺炘公司未依約繳足之貨物為箱體鑄件2122件（未稅單價1,918元）、箱體蓋鑄件2582件（未稅單價1,100元）、旋轉軸座鑄

01 件2802件（未稅單價274元）、馬達固定座鑄件2962件（未稅
02 單價266元），含稅總價為888萬9,128元，致樺谷公司受有已
03 支付訂金即價金而未實際收受貨物之損失888萬9,128元。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
09 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10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4第2款
11 定有明文。查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5所示之祺炘公司請款數
12 量整理表及實際交貨數量整理表、樺谷公司溢付貨款計算表
13 即告證9、告證12，及編號18所示之祺炘公司交貨及出貨簽
14 收核對整理表即告證22等文書，均係告訴人樺谷公司為追訴
15 本案被告相關犯行而委由其職員或由告訴代理人所製作之文
16 書資料，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復非刑事
17 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定之業務上特信性文書，應無證
18 據能力。又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8所示之祺炘公司出貨紀錄
19 即告證21，則係樺谷公司之合作加工廠商東林木型內部從事
20 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依據實際收受貨物所紀錄之數據
21 （詳後述），與樺谷公司從事業務之採購人員盤點交貨數量
22 所產生之證明文書，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
23 能會被提供作為訴訟證據而預為偽造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
24 性小，足以擔保其可信性，被告顏均穎及其辯護人雖爭執其
25 證據能力，惟並未指出該文書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僅以其
26 為告訴人單方製作之文件，而否認其證據能力，容有誤會。
27 至其他經爭執、未經引用為本判決之證據部分，不予贅述有
28 關證據能力之認定，併此敘明。

29 二、次按基於不告不理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固規定，法
30 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然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
3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犯罪事實」（包括起訴效力所及

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為準，而非以「所犯法條」為斷。如起訴書已記載符合特定犯罪構成要件具體事實之「犯罪事實」，縱然漏載部分或全部「所犯法條」，仍應認為業已起訴。又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如未主張，從形式上可認係屬單一性案件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因其起訴對法院僅發生一個訴訟關係，如經審理結果，認定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他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於此情形，應就有罪部分於判決主文諭知論處之罪刑，而就其他部分，經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論斷後，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以符彈劾主義一訴一判之原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記載「開立不實請款單據向樺谷公司請款」，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證人王嘉羚、李祖延於偵查中之證述均明確指稱請款單據包含簽收單、發票，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單據應包含統一發票，縱所犯法條漏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仍應認檢察官已就此部分提起公訴，且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顏均穎、游斯宗可能構成該罪名（見本院易字卷三第94頁），業經其等及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無礙其等之防禦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顏均穎固坦承向新益丞公司之范國霖取走系爭價金支票，及與祺炘公司簽訂祺炘合約，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及背信犯行，辯稱：一開始樺谷公司決定用支票給付貨款，其中5張即系爭價金支票發生糾紛，系爭價金支票大約係在發票日前3、4個月開立的，支票給付新益丞公司後，我向新益丞公司借票周轉，借的時間大概是開票後1個月左右，之後樺谷公司要向中租公司融資，融資是股東廖昭宜決定的，決定前有跟新益丞公司范國霖以及樺谷公司財務長林義唐舉行

01 過會議，他叫我們把之前的支票取回，因為支票已經拿出去
02 周轉現金，後續就是我現金進來的時候會先償還給新益丞公
03 司，再由新益丞公司匯款給樺谷公司；關於祺炘公司數量部
04 分是因為摻雜到退貨數量，樺谷公司在統計時把退貨部分剔
05 除掉，未扣訂金部分，一開始沒有扣，要到第幾期才扣3
06 0%，以我當時的印象至少有扣到3、4期等語，辯護人為被
07 告顏均穎辯護略以：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雖確實有向新
08 益丞公司借貸票據，在該時就用以支付廠商高鋒公司貨款及
09 個人債務而將系爭價金支票交予第三人周轉，後續樺谷公司
10 始表示要辦理融資，因而無法返還系爭價金支票，當時中租
11 公司、新鑫公司雖有簽約，但都還未核准撥款，且被告後續
12 亦已給付相關費用及返還款項予樺谷公司，否則不會僅有47
13 6萬8,000元未返還，故此部分應僅係被告與樺谷公司間之民
14 事糾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自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4號
15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93號民事判決可
16 知，被告有與實際股東廖昭宜商討借換票據使被告能順利經
17 營公司之事，甚至授意被告持票據進行票貼兌換，僅係被告
18 事後因經營、資金周轉問題，方衍生本案；況本案是否有盤
19 點及短少之事，業據證人王嘉羚證稱可知並未實際進行盤
20 點，僅係樺谷公司以其電腦自行繕打資料之依據，自不足以
21 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且依與祺炘公司之採購合約第8條
22 (三)約定甲方即樺谷精密公司支付訂金係扣9月、10月、11
23 月、12月貨款，故亦無起訴主張已預付訂金但未扣抵訂金之
24 情形等語。訊據被告游斯宗雖坦承開立如附表三所示數量不
25 實之統一發票，惟否認有何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犯
26 行，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預先開立發票部分，祺炘公司係
27 等待樺谷公司指示交貨，這個在業界上其實十分常見，以這
28 樣的情況無法論以所謂的商業會計法的責任等語，經查：
29 (一)本案發生時，被告顏均穎係樺谷公司之總經理，共同被告范
30 國霖為新益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游斯宗為祺炘公司之
31 登記負責人，被告顏均穎分別於107年1月31日、同年5月16

01 日代表樺谷公司與祺炘公司、新益丞公司簽立祺炘合約及新
02 益丞合約，被告顏均穎於共同被告范國霖如附表一所示簽收
03 日期取得系爭價金支票後，先後向其取得系爭價金支票，持
04 以向訴外人蔡劍虹、陳美玉換取現金，之後樺谷公司與新鑫
05 公司、中租公司分別簽立融資契約，由該2公司先後於107年
06 10月9日、同年月23日核准撥款1,455萬3,000元、962萬8,50
07 0元至新益丞公司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前款項於107年10月
08 11日分別轉漲207萬8,563元至祺炘公司帳戶、匯款414萬5,4
09 00元至王錦松帳戶、832萬9,057元至被告顏均穎帳戶，後款
10 項於107年10月23日分別匯款2萬0,030元、6萬3,030元、18
11 萬0,030元、936萬5,210元至被告范國霖、樺谷公司、被告
12 范國霖、被告顏均穎之帳戶內，系爭價金支票仍分別遭蔡劍
13 虹、陳美玉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11月30日兌現，被告顏
14 均穎嗣與樺谷公司協商還款事宜並賠償款項後，尚餘476萬
15 8,000元未返還；另被告顏均穎向被告游斯宗取得系爭訂金
16 支票，持以向訴外人陳美玉、大榕齒輪機械公司及證人李建
17 興周轉，祺炘公司請領之107年9月起至108年3月貨款扣抵訂
18 金後之訂金餘額為1,484萬2,648元等節，業據被告顏均穎坦
19 認，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范國霖、游斯宗於偵查中之證述
20 （見109年度他字第7757號卷【下稱他卷】二第41至46
21 頁）、證人蔡劍虹、陳美玉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三第12
22 9至136頁）、證人李建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
23 331至340頁）相符，並有新益丞合約、樺谷公司之系爭價金
24 支票簽收紀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函覆之系爭價金支票影本
25 及提示紀錄、證人蔡劍虹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證
26 人陳美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祺炘合約、新
27 益丞公司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顏均穎之聯邦
28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華泰商業銀行函覆暨檢送之附表二編號
29 3支票兌領帳戶資料、新益丞公司華泰商業銀行帳戶於107年
30 10月11日、23日之匯款資料（見他卷一第33至41、81至83、
31 125至137頁，他卷二第55至58、185至270頁，本院易字卷二

第67至69、107至125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犯罪事實一：

1.被告顏均穎雖辯稱係向新益丞公司借票周轉，惟證人即共同被告范國霖於本院結證稱：新益丞公司係當時樺谷公司的總經理顏均穎出資設立，主要業務原則上都是顏均穎在處理經營，因為顏均穎說不方便用他的名義，他也不方便出面跑，所以需要一間公司幫他跑業務，我只負責跑業務、擔任名義負責人，顏均穎先跟客戶接洽好再告訴我去跟客戶簽約，原則上他所負擔的都是公司一些花費如租金，我沒有領薪水，當時顏均穎找我擔任是希望我進這個行業跟他學習，我與他認識一段時間，因為我本身從事的業務與他有往來，我看著他從小小的企業後來轉換、把公司擴大，甚至合併，那時候他告訴我有相關機會，他可以開創以後的公司，他有告訴我一些這個行業的願景，他曾經說過如果公司賺錢可能年度會有分紅，顏均穎要動用新益丞公司帳戶會跟我索取拿去用，或叫我幫他跑，新益丞公司帳戶的錢如果要支出大部分都是顏均穎下指令，我照他的意思去做。顏均穎告訴我他們公司傾向用貸款方式去處理買機器設備這個事情，然後又叫我去跟貸款公司接洽，我在偵訊中說將系爭價金支票直接交給顏均穎，因為我認知他就是實際負責處理這些事務的人，我沒有問他有無使用在新益丞公司的業務營運上，因為那是他在操作的事，我不會過問，我拿支票給他的時候就有說這是給你們公司的支票，我不會問他有無將系爭價金支票還給樺谷公司，我相信他會處理，因為顏均穎告訴我新鑫公司、中租公司撥款的錢他要拿去做他支付的事情，所以叫我把這個錢匯到哪裡，都是按照他的指示，因為錢都很大筆，我也不曉得原因。有關新鑫公司、中租公司融資撥款之前，我沒有跟顏均穎、樺谷公司其他幹部開過任何會議，我原本在做保險，樺谷公司是我公司的客戶，所以之前就有跟樺谷公司的人員有業務接洽，但僅止於職員，那時還沒接觸到會計洪小

姐，我一直以來就覺得他是這間公司的老闆，沒什麼好想的，像保險的事情，他們的小姐會說你問問老闆，老闆說可以就處理，那時候小姐說的老闆就是指顏均穎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55至279頁），加以證人莊靜宜到庭結證稱：我任職樺谷精密公司的期間大約於106年至108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范國霖是公司團保的業務員，顏均穎是總經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至10頁），證人洪錦雀到庭結證稱：顏均穎是那時候的總經理，范國霖是南山人壽的團保，我是後面才知道范國霖好像是掛新益丞公司的負責人，我在經濟部網站查的，因為當時匯款時很納悶，為什麼是范國霖提供帳號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415至436頁），足見共同被告范國霖原本確係樺谷公司投保之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與樺谷公司所從事之產業無任何相關，且因此保險業務與被告顏均穎認識；且被告顏均穎以證人身分於本院證述時亦稱：與范國霖是工作上認識的，新益丞公司當初是我先出資設立，資金是我先墊，負責人掛范國霖，新益丞公司的業務基本上如果是我介紹的，我會把名片、設備傳給范國霖，由他去接洽，我不是只介紹，我會幫忙協助，因為他一開始對機械部分不太懂，原則上如果有利潤當初講是對半分，他會再多10%的收入，應該沒有分潤過，范國霖後來沒有實際出資，如果我要用新益丞公司的帳戶基本上我會告知他，因為只有他才能領，系爭價金支票我不確定有沒有蓋新益丞公司的印章背書轉讓給陳美玉、蔡劍虹，高鋒公司賣給新益丞公司機器設備再轉賣給樺谷公司這筆交易沒有價差是我決定的，我跟新益丞公司借票有說之後會還，沒有約定具體還款細節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98至334頁），可知共同被告范國霖對於新益丞公司並未實際出資，且其對於機械設備領域並不熟悉，甚或就新益丞合約中出售予樺谷公司之機械係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鋒公司）購買後，再轉賣予樺谷公司之買價與賣價間並無價差之重要合約條件係由被告顏均穎決定；又證人王錦松即收取新鑫公司融資款項之人

01 到庭結證稱：我認識顏均穎、范國霖及游斯宗，我跟顏均穎
02 有私人金錢借貸關係，范國霖沒有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
03 95至96頁），自被告顏均穎、共同被告范國霖及證人王錦松
04 相互間之金錢關係，可認共同被告范國霖顯非出於己意及目
05 的而匯款予王錦松，故共同被告范國霖係依據被告顏均穎指
06 示操作新益丞公司帳戶款項當屬可採。況依據被告顏均穎之
07 供述，其倘係向新益丞公司借票周轉，當係由新益丞公司蓋
08 章後始交付以供其轉讓使用，然被告顏均穎對此卻表示其不
09 確定有無蓋用新益丞公司的印章後再背書轉讓，益徵被告顏
10 均穎確實掌握新益丞公司印章使用權，始有自行蓋印之可
11 能。再者，新益丞公司積欠高鋒公司機械之貨款，係由被告
12 顏均穎與高鋒公司簽立債務承擔契約，由被告顏均穎承諾依
13 約為新益丞公司償還貨款乙節，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14 年度重訴字第249號民事判決（見他卷一第103至116頁）在
15 卷可參，從而，綜合以上被告顏均穎與共同被告范國霖對於
16 機械產業之熟識程度、對於新益丞公司對外簽約條件之決定
17 地位、新益丞公司帳戶款項流向之關連性、新益丞公司印章
18 使用權者，及對於新益丞公司債務承擔之主體性等種種情
19 狀，在在可證被告顏均穎確實為實際操控經營新益丞公司之
20 人。基此，共同被告范國霖基於被告顏均穎身兼樺谷公司總
21 經理及新益丞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認知，在以新益丞公司登記
22 負責人身分向樺谷公司取得系爭價金支票後，主觀上認為系
23 爭價金支票理應交付被告顏均穎處理後續機械買賣事宜實屬
24 合理，被告顏均穎豈有向自己實際經營之公司以資金周轉理
25 由借票之可能。

- 26 2.又被告顏均穎雖以系爭價金支票背書轉讓予蔡劍虹、陳美玉
27 早於知悉樺谷公司向新鑫公司、中租公司貸款，故無法取回
28 系爭價金支票返還，而非侵占等詞置辯，惟查，樺谷公司所
29 屬集團之財務長林義唐於107年8月31日即在應付款請款明細
30 上批示「高鋒設備尾款1,453萬可由新鑫設備融資支應，故
31 支票先開立後，待11/30動撥額度前，再將支票收回」，此

明細並經被告顏均穎核章，有該紙明細（見他卷二第331頁）在卷可憑，又被告顏均穎於107年9月14日、同年10月3日與林義唐之對話分別顯示「林：我今天會問廖董是否要跟中租往來。如果他同意，就要跟新益丞做三方付款協議。被告顏均穎：了解。」、「林：新鑫尾款2,000萬已可動撥，但其中1,455萬新鑫需直接撥入供應商帳戶，剩餘545萬才是給公司，但因給供應商的支票是11/30到期，若我們尾款提早給供應商，則我們就可以儘早動用剩餘額度545萬，故有兩件事能否請您幫忙a) 尾款可以先給，但他們的對設備妥善的承諾不能改變，不要拿錢後就不聞不問。b) 支票我想先拿回。被告顏均穎：我談一下。」，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5至147頁）存卷可查，可知被告顏均穎最晚在前揭時點即明確知悉系爭價金支票應返還予樺谷公司，以避免重複收執新鑫公司、中租公司即將匯入之融資貸款，其既身兼樺谷公司總經理及新益丞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對於系爭價金支票原為新益丞公司取得之價金支票，及嗣後轉變為應返還樺谷公司之溢領款項支票均應知悉，其持有系爭價金支票對於新益丞公司或樺谷公司均屬因業務關係而持有，故其倘確已將系爭價金支票轉讓而無法取回，理應將融資貸款返還予樺谷公司或以融資貸款向蔡劍虹、陳美玉清償以取回系爭價金支票即可，惟其在新鑫公司於107年10月9日及中租公司於同年月23日撥入融資款項後，隨即指示共同被告范國霖將款項全數匯出至其個人帳戶及不相關之王錦松、祺炘公司帳戶內，已如前述，其中雖匯予樺谷公司6萬3,000元，然此金額僅係價金與貸款之差額，被告顏均穎顯無返還款項之意，更使系爭價金支票先後於票載發票日即107年10月31日、同年11月30日遭蔡劍虹、陳美玉提示兌領，是不論被告顏均穎於背書轉讓系爭價金支票時之主觀認知為何，然其嗣後指示共同被告范國霖將新鑫公司、中租公司之融資轉匯殆盡時，即已顯現其以此方式侵占系爭價金支票票款之主觀意欲，其所辯顯不足採。

01 (三)犯罪事實二：

02 1.證人即共同被告游斯宗到庭結證稱：我不是製造商我是中間
03 商，簽完約我有去跟其他廠商下單就是為了履約，祺炘公司
04 沒有自己的工廠可以生產製造祺炘合約的各項鑄件，我直接
05 下單給東林木型，沒有提供任何材料，就是下單請它製作出
06 貨予樺谷公司，祺炘公司向東林木型下單的價格與祺炘公司
07 出售予樺谷公司的價格有價差，1組大概300至400元左右，
08 我與顏均穎沒有約定過價差部分會給他好處，顏均穎知道祺
09 炘公司向東林木型下單，顏均穎說他們要作帳的關係叫我先
10 開發票，之後貨的部分他會另行通知補上去，因為樺谷公司
11 算蠻大的客戶，我想長期配合，有時我不在臺灣，就交待李
12 祖延聽樺谷公司指示開立，我大概於107年5、6月左右知道
13 請款數量與實際交付數量不符的情形，後來我有盡快催顏均
14 穎給我貨款，這樣我才能有錢請人家補足，盤點卡上的發票
15 章只有245頁是我們公司的發票章，其他無法確認，基本上
16 都是李祖延在使用祺炘公司的發票章，因為我都沒有收到樺
17 谷公司的貨款，導致後面我沒辦法付貨款給人家沒辦法再出
18 貨，我是跟樺谷公司做交易，顏均穎代表樺谷公司，我代表
19 祺炘公司，他當時用公司名義要求要把票拿回去重新開時
20 間，要修改交貨時間，後來就沒有補給我，我有催顏均穎，
21 他回覆我說另外用公司匯款給我，樺谷公司那邊主張有溢付
22 貨款是李祖延跟我說的，我們公司內部後來清查確認的結果
23 是依照顏均穎的指示貨的部分有差2000多組，因為我們是小
24 公司只有3、4個人，大部分都是收到貨多少就通知樺谷公司
25 開立當下發票，後來查證有多開，我有跟工廠double chec
26 k，就是跟東茂鑫（即東林木型）確認以它實際出貨最準，
27 那幾個月都陸陸續續有在出貨，因為我交到後來才發現數量
28 跟金額不符合，發票也是分批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7
29 9至297頁），證人李祖延到庭結證稱：於99年3月至110或11
30 1年在祺炘公司任職，負責發訂單給製造商、追貨、交貨、
31 開發票，我們收到樺谷公司的訂單，我會發採購單到我的製

01 造商、下游，確定時間我會回報樺谷公司或老闆會回報給樺
02 谷公司確定交貨時間，交貨日之後我們就交貨給樺谷公司，
03 我順便開發票，以這個案子來講，基本上是從協力廠商東林
04 木型那邊過去樺谷公司，我會先問協力廠商單項數量，再問
05 樺谷公司內部收料的人有沒有收到這個數量，交貨基本上游
06 斯宗說樺谷公司會再通知，實際有沒有交貨我不清楚，他請
07 我們先開發票，通常跟協力廠商對完、跟樺谷公司這邊的人
08 員對完後的數量，跟他們請我實際開的數量不太一樣，我們
09 有開送貨單，因為他跟我說先開，就是先開發票等通知，因
10 為顏均穎是樺谷公司的老闆，從我們以前配合他就是一直下
11 訂單，包括以前我們在交貨有時候來不及他會說可以讓我們
12 先請款再補送貨；祺炘公司和樺谷精密公司的前身樺谷科技
13 就有交易，就我的認知負責人是顏均穎，祺炘公司的交易情
14 況會有先開立發票再出貨，因為有時我們的製造時間剛好遇
15 到結帳時間，客人會同意我們先開發票請款然後再補出貨，
16 本件是樺谷公司要求祺炘公司先開立發票，後來貨有沒有補
17 足我不是很清楚，我在偵查中提到游斯宗是依顏均穎指示進
18 行，因為他們2家老闆，東林木型傳真的交貨紀錄即告證21
19 我有看過，我忘記上面是什麼意思，我只知道我發訂單給
20 他，應該是我一開始有看的發票數量，樺谷公司的人應該是
21 直接找游斯宗進行盤點的事情，游斯宗有提過樺谷公司要盤
22 點的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1至59頁），可知祺炘公司
23 針對祺炘合約之履約主要執行聯繫者是李祖延，被告游斯宗
24 確實有使李祖延依照被告顏均穎指示，就尚未交貨之數量開
25 立發票請款，導致請款數量與出貨數量不符之情形，樺谷公
26 司向祺炘公司進行盤點，祺炘公司內部自行查證結果確有20
27 00餘組之數量差異。

28 2. 證人王嘉羚到庭結證稱：我自107年7月任職樺谷精密公司，
29 擔任採購，我有經手到祺炘合約後面的業務，我負責祺炘公
30 司來請款說有交貨到東林木型，有拿送貨單跟發票來請款，
31 我知道這個交易就是祺炘公司把貨交給東林木型，所以我有

01 跟證人劉美葉對帳，祺炘公司有沒有正常出貨，然後再讓祺
02 炘公司請款，游斯宗所說祺炘公司直接下單給東林木型製作
03 出貨，沒有提供材料指的就是鑄件部分，我在偵查中稱祺炘
04 公司送去東林木型後，沒有請東林木型的人簽收，反而將簽
05 收單交由樺谷公司人員簽收，意思是說所有出貨、簽收單據
06 都是祺炘公司提供的，因為我去的時候已經是尾端，前面他
07 們好像都是直接來給我們這邊直接請款，他卷一第213至239
08 頁之送貨單我在查帳時有看過，那時我還沒來，都是祺炘公
09 司提供給樺谷公司人員簽收的，送貨單是請款期間才會送
10 來，我們的認知商品就是東林木型，我任職時我就是跟東林
11 木型劉美葉確認，我在偵訊中說107年11、12月間會計要求
12 我們提供相關數據，我是用實際數量填入後給會計，是透過
13 反查東林木型進貨情形，發現數量不符情形，查的結果就是
14 與東林木型這邊收到的數字確實有落差，落差好像是1000到
15 2000，金額好像大概在800萬元，那時候我們樺谷公司的會
16 計要求對帳，他們有1個叫做「1萬4000套」的專案，我們經
17 過這個專案好像算到東林木型的請款跟祺炘公司的請款數量
18 對不起來，就是一個已經進來這麼多，可是東林木型說他沒
19 有收到這麼多數量。告證21下方是我寫的，上面印刷部分是
20 劉美葉提供給我的，我跟她核對完後才有下方註記，因為我
21 們帳對不起來，所以我們才會請她提供進貨紀錄，實際上清
22 查是用送貨單，再跟會計請款數量及金額對，發票因為是會
23 計提供一定對得上，告證22的整理表應該也是跟告證21有關
24 係，就是我們好像有拿祺炘公司與東林木型的請款數量比
25 對，查出來不符的部分是107年7月前，因為我們財務長及會
26 計在專案裡的製令對不上數量，所以請我們幫忙查，我在偵
27 查中稱107年懷疑數量有不符，所以開始清查，到108年因為
28 公司要求做盤點卡，我們就傳真盤點卡給祺炘公司蓋章，才
29 確認交貨數量不足的情形，就是他卷一第245至247頁之盤點
30 卡，這個是已經清查完，確定有落差，所以才會請廠商做一
31 份他有認定有盤虧的現象，我不是很清楚祺炘公司誰傳盤點

01 卡給我們，盤點卡上的數量是指祺炘公司有請款，然後我們
02 這邊沒有收到東林木型的數量，所以我們才會做這個盤點卡
03 給他簽，因為一直以來都說交去東林木型，所以我們沒有去
04 倉庫看過，只有實際跟劉美葉對帳而已，東林木型送來的有
05 不良品退回，王老闆都會說用換貨方式，他會補齊給我們，
06 我印象中我們有2家鑄件廠商，只有東林木型的負責人王錦
07 松先生判斷出要退哪一家，所以我們都是經由退東林木型，
08 由他們補貨給我們，不良品不可能超過2000這個數量，我來
09 好像沒有退過這麼大的數量，告證21是我跟劉美葉對帳完以
10 後，說到2月止他們會進貨補齊到8500套，我印象好像有去
11 東林木型盤點，就是依帳上的委外數量跟盤點卡，去確認是
12 不是有這些貨還在東林木型，我們的確認沒有紀錄，只有盤
13 點卡讓他們蓋章，我們就認定你承認有這樣子的貨還在你
14 家，這個帳與盤點卡是兩回事，這個帳可能是107年9、10月
15 開始查，但盤點卡是年底本來就要盤點，所以每一年的年底
16 都會做盤點，我來的時間點，所有的下單動作在前面2個採
17 購應該把1萬4000套都陸續下單完了，我好像沒有實際補單
18 到，就是他們前面可能先下，我這邊只是最後對帳，祺炘公
19 司有沒有備妥原本要給公司的貨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因為帳
20 上查有欠我們這些數量，所以我們才會要求說做一個盤點
21 卡，讓他承認有貨在他們那邊待交，當下我是依照我們電腦
22 軟體的請款，依照請款紀錄跟貨號統計，再交由會計確認是
23 不是這些數量，所以才會有那個Excel，就我所知，我任職
24 時樺谷公司的老闆是顏均穎，請款單及我們所有單據都是要
25 經由總經理再到會計。那時候對帳完，上面的意思是說不然
26 就做一個完整的交貨數比較好對帳，所以他們好像就說後面
27 繼續讓祺炘公司進到東林木型至8500件，當時會做盤點卡是
28 因為確實2月份時我們認知總共就是8500套，可是祺炘公司
29 請了1萬多套，差額部分我們要他承認這個東西沒有交進
30 來，所以才會有這張盤點卡，對我來講，我根本不知道它放
31 在哪，所以當然是寫祺炘公司。因為祺炘公司送鑄件到加工

01 廠，加工好的東西送到我們家，祺炘公司下單請東林木型加
02 工那是他們私底下，我不知道他們作業的事，但我們是下鑄
03 件給祺炘公司，祺炘公司交貨的地點就是東林木型，東林木
04 型就加工費來請款，以實物的數量就是銷貨的數量，最後就
05 是東林木型要想辦法從祺炘公司進8500件，東林木型來請85
06 00件，後來東林木型補齊到8500套，但我們實際付款給祺炘
07 公司已經超過8500套，中間多的可能就是像盤點卡，祺炘公
08 司還缺這些數量，就是告證21文件的意思是祺炘公司應該要
09 進給東林木型4個品名鑄件各8500件，後來祺炘公司向樺谷
10 公司請款，4個鑄件都各請了1萬1000件左右的款項，所以中
11 間大概各有2000多件的落差，就等於我們多付錢了，所以後
12 來才有盤點卡的部分，如盤點卡上記載「帳面數量2582，盤
13 面數量2582，差異數量0」我只知道這個就是帳面上的差
14 額，那有沒有實際去盤點或去東林木型盤點我實際有點忘記
15 了，但是這個差額是說我帳上有這個數量，盤點你也認定你
16 有這個東西，那差異就是0，就是你欠我2582的意思。而4個
17 品名的鑄件各有2000多件的落差是從告證22祺炘公司交貨及
18 出貨簽收核對整理表核對出來，這一部份都是由會計的實際
19 請款單據去做整理，劃叉就是實際沒有進到東林木型那邊的
20 數量，據我所知這個盤點卡的數量就沒有再交了，就退貨部
21 分，一直以來都是東林木型說退貨會自己跟鑄件廠聯絡，也
22 就是說由東林木型老闆跟鑄件廠自己去做數量上的交換或補
23 齊，這好像是王錦松這麼講，所以跟我這個數量沒有關係，
24 對樺谷公司來說，這個就是我應該要拿到的數量，退貨就是
25 由東林木型補齊給我，所以對我來講，這個跟退貨應該沒有
26 關係。鑄件部分是祺炘公司先交給東林木型或祺炘公司沒有
27 出貨而由東林木型採購，是他們之間的問題，對我來講單純
28 我就是對祺炘公司，我下單就是鑄件，他實際上沒有買送到
29 東林木型，這一段我就不是很清楚，盤點卡上的數量對我來
30 講我只知道這些是沒有進貨的數量，到底存放在哪裡，只有
31 祺炘公司最清楚，樺谷公司總之是付了錢沒有收到這些數量

01 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09至243、271至277頁）；及證人
02 劉美葉到庭結證稱：我任職於東林木型，鑄件方面我是找游
03 斯宗請款、加工部分是跟顏均穎請，祺炘公司跟我們下單，
04 我們會採購鑄件零件進來加工，祺炘公司沒有任何材料給東
05 林木型，鑄件我是跟游斯宗請，鑄件進來我就會先請款，他
06 沒給我們錢，不會進鑄件，告證21應該是我跟樺谷公司的小
07 姐核對的對帳紀錄，「請」跟「進」就是我有進貨到東林木
08 型，「銷」是從我們這邊出去到樺谷公司，紀錄上「請/
09 進」是我們跟祺炘公司請款鑄件的錢，「銷」是我們送到樺
10 谷公司的數量，請加工的錢，「請/進」的數量小於「銷」
11 應該有的鑄件不良或是怎樣，因為我們只要有加工，就會跟
12 樺谷公司請加工的錢，如果我東西加工過去，他退回來，如
13 果不是因為加工的問題，還可以再交回去，再請一次加工的
14 錢；我偵查中提到王嘉玲有向我詢問過祺炘公司交貨情形，
15 她是說要對帳，她說他們的帳有問題要核對，另外提到的不
16 良退回數量我真的沒有印象，沒有超過2000那麼多，退回後
17 要補件還給他們，退貨的數量是東林木型與樺谷公司間的數
18 量計算，不會牽涉到祺炘公司；就我的印象，沒有祺炘公司
19 下單要送給樺谷公司的產品仍然放在東林木型，祺炘公司有
20 交貨給東林木型的部分，東林木型都有加工完之後送給樺谷
21 公司；我當初有看過盤點卡，但是上面是沒有蓋章的，然後
22 樺谷公司只是來確認數量，確定數量有沒有在東林木型裡
23 面，盤點卡上的貨都還放在東林木型，可是我不確定時間，
24 因為很久了，我確定我有看過這個東西，然後他也有來盤點
25 過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44至271頁）；及證人王錦松到
26 庭結證稱：我之前是東林木型的股東，告證21記載的4種鑄
27 件商品我印象中好像是樺谷公司透過祺炘公司跟我們下單，
28 祺炘公司下單給我們，叫我們自己生產料、製作、交，顏均
29 穎知道東林木型有能力可以直接生產鑄件給樺谷公司；因為
30 後來樺谷公司搬了2次，有些貨沒有辦法送，可是我也是先
31 請款，東西當然寄存載我們這邊，好像也有過來我們這邊盤

點，他們自己會來看、會來點，告證21是劉美葉統計及繕打，如果這個單子沒有改過，一定是真實的，因為當初每個月都有出貨單、報表、銀行帳什麼，所以數字應該是照當時的出貨單、報表去統計的，樺谷公司或祺炘公司跟我們下單的鑄件價格，我們都會依照買進來的價格去、依當時的原物料波動的漲跌去報；交給樺谷公司有退換貨的情形，為了作帳，我們都會以換貨方式，我們下一批就補貨換回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95至109頁）。

3.互核曾經手祺炘合約業務之前揭證人及共同被告游斯宗之證述，可知祺炘公司與樺谷公司簽立祺炘合約後，係下單予東林木型，由東林木型自行購買鑄件，向祺炘公司請鑄件貨款，祺炘公司並未生產鑄件或提供零件，祺炘公司亦不會存放任何鑄件，再由東林木型加工後送往樺谷公司，此加工後鑄件除為祺炘公司依照祺炘合約所交付之鑄件外，亦為東林木型向樺谷公司請領加工費之物品，祺炘公司則係向樺谷公司請領鑄件貨款，故祺炘公司究竟依據祺炘合約交付多少數量鑄件，當等於東林木型加工後交付樺谷公司之數量，然因樺谷公司之會計人員核對統計祺炘公司之請款數量多於東林木型進貨數量察覺有異，而由第一線負責處理收貨之採購人員進行核對，經由祺炘公司已提出向樺谷公司請款之統一發票、送貨單（見他卷一第141至169、213至229頁）核對東林木型提供之告證21交貨紀錄結果，確有祺炘公司請領貨款件數多於東林木型出貨至樺谷公司數量之情形，乃由樺谷公司採購人員王嘉羚與東林木型承辦人劉美葉議定至108年2月止，由東林木型催促祺炘公司下單至8500件數量，並以此基準核算祺炘公司未繳足之鑄件數量，樺谷公司採購人員王嘉羚依據前揭交易情形及單據，向東林木型確認並無祺炘公司下單加工後仍未交付樺谷公司之數量，即可計算出祺炘公司尚未交付予東林木型之數量，並開立盤點卡予祺炘公司確認，而游斯宗亦確有查證核對出已開立發票、領取款項而尚未交付之數量約2000餘組等事實，雖證人劉美葉證稱盤點卡

01 上之數量存放在東林木型，然考其前後證述，既稱祺炘公司
02 未付款東林木型不會自行進鑄件，及祺炘公司下單之鑄件均
03 已加工完成交付樺谷公司之情，當無可能東林木型仍存放每
04 種鑄件均逾2000件之數量，可認證人王嘉羚證述之盤點情形
05 為可採，盤點卡上記載之數量「箱體蓋鑄件2582、旋轉軸座
06 鑄件2802、馬達座鑄件2962、箱體鑄件2122」（見他卷一第
07 245至247頁）確為祺炘公司未交付之數量，且樺谷公司採購
08 人員、東林木型負責人及承辦人均明確證稱退貨情形係存在
09 於樺谷公司及東林木型間，縱有退貨數量會儘速補足，其數
10 量計算與祺炘公司無關，是盤點數量與退貨數量無關，且祺
11 炘公司於履約期間確有溢領貨款之事實足堪認定。參以證人
12 李祖延證稱係被告顏均穎指示就尚未交付之貨物開立發票請
13 領貨款，及被告顏均穎居於樺谷公司總經理地位，具有簽核
14 支出各款項之權限，及系爭訂金支票係由被告顏均穎持以作
15 為私人資金周轉等情，可認被告顏均穎確有自行向被告游斯
16 宗取走系爭訂金支票，致使祺炘公司未取得訂金款項，被告
17 顏均穎嗣後則利用權限讓祺炘公司請領較多貨款之方式以彌
18 補祺炘公司無法支應貨款予東林木型之情形。

- 19 4.又證人洪錦雀到庭結證稱：祺炘公司當時我們有先做預付款
20 項，後來採購跑請款的時候有幾次提醒祺炘公司有預付款要
21 先扣掉，後面有扣幾筆，要看傳票後面，有幾筆我都有備註
22 原本是要扣，後來主管說暫不扣我們就暫不扣，我沒有印象
23 顏均穎有無跟我說為何暫不扣，但是可以看傳票後面我有時
24 會註明原因，我們有請款單，當時都會寫請多少，扣預付款
25 多少錢，都會直接寫在付款單，我的印象是顏均穎說先暫不
26 要扣，如果有的話我會用紅線劃掉，他卷二第291頁之應付
27 帳款請款明細，後面備註不扣預付就是老闆有指示先不要扣
28 預付，我們就會在備註欄位註明一下，我只記得我離職時好
29 像還沒有扣完，那時候問交貨數量不足的事是採購王嘉羚有
30 講我才知道，後來款項有壓下來一下，我先把貨款擋下來，
31 後來怎麼處理我忘記了，如果有付的話也是老闆說要付我們

才會付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415至436頁），並核對樺谷公司107年5月14日之轉帳傳票及應付帳款請款明細，就支付予祺炘公司之CD0000000號支票之備註欄確實有「不扣預付」之記載（見他卷二第289至291頁），足認證人確實係因被告顏均穎之指示而就107年5月之祺炘公司貨款未扣除應扣抵之訂金款項；且證人莊靜宜亦證稱：那時候樺谷公司財務上其實有一些不是很正常，所以不一定有依約付款，可能遇到公司資金調度由顏均穎直接跟祺炘公司或廠商談好後就沒有開或是延遲給付貨款，都是由老闆那邊談好，我只是最後接受顏均穎命令執行是否付款或開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5頁），益徵被告顏均穎對於樺谷公司財務有使助理未依約行事，而係聽命其指示逕為付款之行為。

5.另觀諸祺炘合約第八點約定：「(一)雙方簽約，甲方支付契約總價三成即2,241萬5,400元作為訂金。(二)乙方每月請款金額之三成由訂金扣抵，其餘七成貨款，由甲方開立支票，次月結130天。(三)甲方支付訂金扣9月、10月、11月、12月貨款」（見他卷一第131頁），核其就訂金扣抵方式分列2項，除自每月請款金額之3成扣抵外，並從9至12月貨款扣除，是其意當指先以每月請款之3成扣抵，其餘未扣抵完畢之訂金則在9至12月貨款中全數扣抵，是本件祺炘公司於107年2月至107年8月請款之貨款未扣除訂金顯未合於前揭約定，並據前揭證述被告顏均穎既於107年5月間指示證人洪錦雀暫不扣抵訂金，可知其明知訂金扣抵之約定真意，始有另行使財務人員不依約扣抵訂金之可能，是被告顏均穎前揭辯詞亦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6.再者，被告游斯宗雖辯稱係基於日後會補足發票所載數量，始先開立不實數據之發票，惟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會計憑證之正確性，而被告游斯宗明知其以祺炘公司負責人身分開立予樺谷公司之統一發票所載數據為不實，統一發票亦將作為後續稅款統計之憑證，其所為當已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嗣後是否確有補足發票所載數量，當不影

響構成該行為之要件，其所辯亦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均穎就犯罪事實一₁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又游斯宗案發時為祺炘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係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而被告顏均穎就祺炘公司雖不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規定之身分，然其與具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游斯宗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共同正犯，是核被告顏均穎就犯罪事實二₁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游斯宗就犯罪事實二₂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二)被告顏均穎與游斯宗先後填製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及被告顏均穎以其職權致使樺谷公司於107年2至6月間多次溢付貨款、並於107年2月至8月間不抵扣訂金之行為，分別均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時、地所實施之數舉動，侵害相同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顏均穎為溢領樺谷公司之貨款，而與被告游斯宗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方式為之，所為背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目的核屬單一，被告此等犯行間之手段、目的無法強行分開，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2 處斷。

03 (四)被告顏均穎利用不知情之共同被告范國霖完成業務侵占行
04 為、利用不知情之樺谷公司採購人員及財務人員，及被告游
05 斯宗利用不知情之李祖延完成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均
06 為間接正犯。

07 (五)被告顏均穎與被告游斯宗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
08 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顏均穎就上開業務侵占、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犯意
10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
12 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
13 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顏均穎雖非具有商業
14 負責人身分之人，惟考量被告顏均穎居於要求被告游斯宗配
15 合開立不實收據向樺谷公司請領貨款，以達溢領貨款補足其
16 自行挪用之訂金款項之犯罪支配核心地位，是被告顏均穎之
17 可責性較諸被告游斯宗而言，顯然較高之情形，爰不依刑法
18 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顏均穎身為樺谷公司之
20 總經理，竟同時以新益丞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取走系爭價金
21 支票嗣並侵占票款，及向被告游斯宗取走系爭訂金支票後，
22 與被告游斯宗以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方式，使樺谷公司溢付貨
23 款以補訂金缺額，行為實應予嚴懲，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認
24 具悔意，而被告游斯宗係為履行祺炘合約始配合被告顏均穎
25 為本件犯行，行為實有不該，且犯後依此動機而否認犯行，
26 兼衡其等之教育程度、犯罪手段、動機、參與程度、被告顏
27 均穎侵占系爭價金支票款項之金額（扣除部分清償）及其背
28 信行為造成樺谷公司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就被告游斯宗所犯，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

01 被告顏均穎就犯罪事實一、所侵占之系爭價金支票票款固為2,
02 411萬8,500元，惟其業已為部分清償，尚未返還之金額為47
03 6萬8,000元，核屬其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就犯罪事實二，
04 樺谷公司雖於107年2至6月間有溢付貨款共883萬7,478元，
05 及至祺炘公司停止交貨前，尚餘訂金1,484萬2,648元未經扣
06 抵完畢，然該等數額均係祺炘合約履行期間所生之部分結
07 算，實則本案樺谷公司因被告顏均穎違背處理祺炘合約任務
08 之背信行為所受損害應以祺炘合約整體觀之，當係祺炘公司
09 未依約交付完畢導致樺谷公司已付訂金即價金而未取得貨物
10 之損失，即祺炘公司最終未繳足之鑄件貨款888萬9,128元
11 （計算式：【箱體鑄件2122件 1,918元＋箱體蓋鑄件2582
12 件 1,100元＋旋轉軸鑄件2802件 274元＋馬達固定座鑄件
13 2962件 266元】×（1＋營業稅5%），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而此樺谷公司所受之損失探究其金流始末，確實業經被告顏
15 均穎取得系爭訂金支票時即已取得，是被告顏均穎就此犯行
16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為888萬9,128元亦堪認定，爰就前揭犯
17 罪所得分別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乙、不另為無罪及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范國霖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之業務侵占犯行
21 與被告顏均穎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游斯宗就犯罪
22 事實二、之背信犯行與被告顏均穎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其等應分別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42
24 條背信罪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
27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2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30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31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02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03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范國霖、游斯宗分別共同與被告顏均穎涉有
06 上開業務侵占及背信犯行，無非係以前揭證據認其等與被告
07 顏均穎所涉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被告范
08 國霖辯稱：因為當時被告顏均穎把系爭價金支票拿去執行，
09 我不清楚他的用途，因為他是樺谷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我是
10 為了返還才把系爭價金支票給樺谷公司，我應該是票開出來
11 後就轉交給被告顏均穎，他某日通知我去領系爭價金支票，
12 領完當天我馬上還給他，因為我當時認定他是新益丞公司及
13 樺谷公司的實質負責人，而我是新益丞公司的登記名義負責
14 人，所以他叫我做我就去執行，他告訴我會把系爭價金支票
15 還給樺谷公司，我沒有跟他有犯意聯絡，而且我也沒有獲得
16 利益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范國霖係將系爭價金
17 支票返還予時任樺谷公司總經理之顏均穎，依經驗法則，被
18 告范國霖並不會認為被告顏均穎會挪為私用，然被告顏均穎
19 取得系爭價金支票後擅自作為清償其私人債務，被告范國霖
20 完全不知情，亦無獲取任何利益，不具侵占之主觀意圖及客
21 觀犯行，更無與被告顏均穎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被
22 告游斯宗辯稱：剛開始都是聽從樺谷公司老闆顏均穎的話開
23 立發票，後來才把貨補齊，因為我以往跟他配合都沒有什麼
24 問題，他又是我的大客戶，他要我們配合樺谷公司的會計作
25 帳，當時交易過程中，我大部分都交給員工李祖延處理，東
26 林木型也是被告顏均穎介紹的，扣款扣多少比例的訂金是樺
27 谷公司的人依照祺炘公司提出的貨量扣除等語，辯護人為其
28 辯護略以：被告游斯宗經營之祺炘公司長期與被告顏均穎擔
29 任負責人之樺谷公司、樺谷科技公司有業務往來，方信賴其
30 代表樺谷公司而為本案交易，被告游斯宗係實際經營祺炘公
31 司之負責人，被告游斯宗係以祺炘公司之利益與樺谷公司簽

立契約，被告顏均穎為樺谷公司實際負責人，有代表樺谷公司締約、變更交易內容、收受款項期間之權利，本案樺谷公司並未依祺炘合約交付訂金，系爭訂金支票款項均非匯入祺炘公司，因被告游斯宗至樺谷公司領取系爭訂金支票後，被告顏均穎即向被告游斯宗表示樺谷公司有資金需求，必須將系爭訂金支票用以調度資金，但會在祺炘公司給付貨款予下游出貨廠商前，再支付貨款或協助支付，樺谷公司早有明瞭，卻因其公司內部問題，隱瞞上開事實而歸責於祺炘公司，致祺炘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被告游斯宗顯無任何背信之主觀犯意與行為，關於交付款項是否扣除3成乙事，係因祺炘合約所載並未明確，且樺谷公司一再變更交貨期程與付款時間，被告游斯宗實無由知悉樺谷公司內部情況；故樺谷公司既未交付訂金2,182萬3,200元，縱使祺炘公司後續未交齊貨物，而樺谷公司主張溢付祺炘公司888萬7,478元，等同樺谷公司尚積欠祺炘公司1,293萬5,722元，係樺谷公司導致祺炘公司受有損害，難以論被告游斯宗有何背信甚至獲利可言，質言之，被告游斯宗倘係被告顏均穎之人頭，目的在與之分配樺谷公司利益，則在樺谷公司交付系爭訂金支票後，即能獲得2千餘萬元之利益，被告游斯宗與被告顏均穎私下朋分該筆款項即可，為何要辛苦陸續出貨、聯繫東林木型及確認檢查貨物內容，被告游斯宗顯然並無任何背信之犯意與動機，況被告游斯宗與樺谷公司並未有任何委任關係，而係代表祺炘公司與樺谷公司立於對向關係之採購合約兩造，更非顏均穎之人頭，縱後續雙方產生履約爭議，然被告游斯宗並非為樺谷公司處理事務之人，不構成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主體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范國霖部分：

被告范國霖為新益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顏均穎則為新益丞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范國霖雖與被告顏均穎議定由其出具名義成立新益丞公司，並與被告

顏均穎任職之樺谷公司簽立新益丞合約，然此不實之公司登記即等同名義負責人就實質負責人所為之公司交易行為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屬速斷，而被告范國霖對於被告顏均穎所犯之業務侵占行為，分擔之客觀行為固包括交付系爭價金支票及轉匯新鑫公司、中租公司核撥之融資貸款，惟據前揭關於新益丞公司實際經營操作情形，可認定新益丞公司業務之實際決策者均係被告顏均穎，被告顏均穎並非以資金調度為由向被告范國霖取得系爭價金支票，已如前述，可認定被告范國霖交付系爭價金支票予被告顏均穎時，主觀上理應係基於將新益丞合約取得之價金交由實際經營新益丞公司之被告顏均穎處理，無悖於經驗論理法則，並從事後系爭價金支票兌領金流觀之，系爭價金支票均係兌付予與被告顏均穎具私人債務關係之蔡劍虹、陳美玉，且蔡劍虹、陳美玉均不認識被告范國霖，亦有其等之偵訊筆錄可稽，顯示系爭價金支票款項之兌領取得均與被告范國霖無關，益徵被告范國霖並無從系爭價金支票取得任何利益之心態。再者，被告范國霖雖將中租公司撥付款項之2萬元、18萬元匯入自己之帳戶內，惟被告顏均穎於本院結證稱：范國霖那邊應該有一些出勤費和繳稅費用，該用的費用他有提領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20頁），嗣亦供稱：匯至范國霖的2萬元及18萬元部分，他應該是去繳稅什麼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139頁），可知被告范國霖取得之20萬元，亦非係基於新益丞合約而取得之報酬，是以此利益取得情形，亦難認被告范國霖所為匯款行為係基於與被告顏均穎共同完成侵占系爭價金支票款項之主觀認知而為，自無法逕自推斷其對於被告顏均穎上開業務侵占犯行有何為自己犯罪之意，及與被告顏均穎間有何犯意聯絡。

(二)被告游斯宗部分：

- 1.公訴意旨認被告游斯宗與被告顏均穎具有背信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係以被告游斯宗開立超額數量之送貨單及發票向樺谷公司請領貨款，且未依祺炘合約所載扣抵訂金方式履

約，而取得訂金及貨款之利益，惟查，被告游斯宗有無取得訂金利益之直接判斷當應以訂金款項是否確實為其取得而定，而系爭訂金支票分別係由被告顏均穎背書轉讓予訴外人陳美玉、大榕齒輪機械公司及李建興，作為其個人資金周轉之用，亦如前述，均未兌現至被告游斯宗或祺炘公司帳戶，可認被告游斯宗所辯祺炘公司未取得樺谷公司之訂金並非無稽；又被告顏均穎前為樺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本院易字卷三第69頁）存卷可查，加以證人李祖延證稱：我自99年起任職祺炘公司，祺炘公司和樺谷科技公司即樺谷公司的前身過往就有交易，樺谷公司的負責人是顏均穎，樺谷科技公司的負責人是顏均穎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3頁），可知被告顏均穎經營之樺谷科技公司在本案發生前與祺炘公司已有長久之交易往來，被告顏均穎嗣擔任樺谷公司之總經理代表樺谷公司與被告游斯宗簽立祺炘合約，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是被告游斯宗基於過往與被告顏均穎即樺谷科技公司往來之經驗，交易均能正常進行，而認被告顏均穎確有代表樺谷公司決策相關事務之權限，尚屬合理，則依此認知結合前揭系爭訂金支票付款情形，益徵被告游斯宗所稱係被告顏均穎以資金周轉為由取走系爭訂金支票顯非虛妄。

2.被告游斯宗雖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向樺谷公司領取較多貨款之行為，然基於上述被告游斯宗對於被告顏均穎身分之認知，並為使祺炘公司取得資金彌補訂金缺口以履行祺炘合約之心態，而先行領取尚未交貨之貨款，此後仍持續履約交貨，難認具有損害樺谷公司利益之主觀意圖；又未扣抵訂金部分，被告游斯宗辯稱係由樺谷公司依據祺炘公司提出之貨量扣除訂金後給付貨款，而貨款扣抵已付訂金應由買方自行計算既符合商業實務之運作，本案確實亦因被告顏均穎之指示而使樺谷公司暫時不抵扣訂金，其所稱請款流程當屬合理

01 可採，且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被告顏均穎與被告游斯宗就
02 此具有議定行為，則以被告游斯宗單方接受樺谷公司未扣抵
03 訂金之決定，即認與被告顏均穎具有犯意聯絡，實屬速斷。

04 3.又被告游斯宗雖供承樺谷公司透過祺炘公司向東林木型下
05 單，祺炘公司可賺取每組300至400元之價差，似可認定祺炘
06 公司因祺炘合約而獲有利益，惟細繹祺炘合約第七點約定：
07 「(二)乙方（即祺炘公司）承諾，若標的價格波動調降，乙方
08 需依市場均價，調降標的單價，並於當月請款時，依調降後
09 之價格向甲方請款，如乙方未主動調整，甲方得以當月乙方
10 請款之數量，依市場均價計算給付貨款；若標的價格波動調
11 漲，乙方將自行吸收，不得向甲方收取差價」（見他卷一第
12 129頁），足見祺炘公司對於祺炘合約之鑄件價格需承擔市
13 價波動風險，即樺谷公司以多退少不補之立場給付貨款，祺
14 炘公司並非無條件獲取差價，是亦難以此逕認被告游斯宗具
15 有與被告顏均穎共犯背信之犯意聯絡。

16 (三)被告顏均穎部分：

1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顏均穎就犯罪事實一、侵占之物包括系爭價
18 金支票及被告顏均穎清償後之餘額476萬8,000元（見本院易
19 字卷一第79頁），惟就清償餘額核屬被告顏均穎於犯罪行為
20 完畢後，對樺谷公司為賠償行為未盡之款項，當係被告顏均
21 穎最終保有之犯罪所得，非其侵占之客體，公訴意旨容有誤
22 會，自難認定被告顏均穎有何侵占該數額之犯行。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使本院形成確信被告
24 范國霖與被告顏均穎間有共同業務侵占、被告游斯宗與被告
25 顏均穎間有共同背信、及被告顏均穎有業務侵占476萬8,000
26 元犯行之心證，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
27 范國霖無罪之諭知；另就被告游斯宗共同背信、被告顏均穎
28 業務侵占部分，原均應分別為被告游斯宗及顏均穎此部分無
29 罪之諭知，惟被告游斯宗、顏均穎此部分行為如成立犯罪，
30 與其等前開經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6 法官 孫立婷

07 法官 陳華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佑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5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3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	簽收日期	兌領日期
1	CD00000000	107年10月31日	586萬5,300元	107年6月19日	107年10月31日
2	CD00000000	107年10月31日	370萬0,200元	107年8月7日	107年10月31日
3	CD00000000	107年11月30日	485萬1,0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11月30日
4	CD00000000	107年11月30日	485萬1,0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11月30日
5	CD00000000	107年11月30日	485萬1,0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11月30日

附表二：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	兌領帳戶	兌領日期
1	CD00000000	107年5月31日	727萬4,400元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5月31日
2	CD00000000	107年3月31日	727萬4,400元	陳美玉	107年3月31日
3	CD00000000	107年2月28日	727萬4,400元	李建興	107年3月1日

附表三：

編號	買受人	發票編號	發票時間	銷售金額 (不含稅)	備註
1	樺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N00000000	107年3月20日	127萬3,220元	他卷一第143頁
2	同上	AN00000000	107年3月20日	355萬8,000元	他卷一第145頁
3	同上	AN00000000	107年4月30日	177萬9,000元	他卷一第153頁
4	同上	CL00000000	107年5月20日	426萬9,600元	他卷一第163頁
5	同上	CL00000000	107年6月20日	355萬8,000元	他卷一第169頁

